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 公开文件

编制: 市场运营部

审核: 曾游

批准: 李凤玲

受控状态: 

发布日期: 2014年4月1日

实施日期: 2014年4月1日

修订日期: 2022年9月20日

## 一、中心简介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原中酒联合(北京)质量认证中心】(批准号: CNCA-R-2004-136)由中国酒业协会(原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三方共同发起,2004年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在国家工商管理机构完成登记注册,是目前国内惟一的酒类产品质量的等级专业认证机构。

作为惟一一家专门从事食品质量等级认证的产品认证机构,中心发展定位于食品质量安全的综合品质认证。目前已开展的认证业务是中国食品质量认证系列中率先开展的示范工程——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其认证实施规则——《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联合推出,开展认证的初衷是为了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酒类认证工作,促进酒类质量提高,创建中国酒类名牌。

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活动开展主要通过对申请认证企业文件和现场检查,独立的现场抽样封样,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和认证注册国家级品酒师团体品评等程序严格评定,对酒类生产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品质、安全卫生一致性水平做出全面评价。

认证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酒、露酒、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俄德克)、奶酒、食用酒精十一大类。

2017年中心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扩大认证领域,经批准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和有机产品认证领域。至此,中心认证业务除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以外,已经扩展至农林(牧)渔;中药,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领域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

中心依托于发起人所具有的雄厚食品专业技术资源,以技术为基本支撑,通过认证服务,促进企业在生产工艺改造、现代管理技术、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综合素质得到提升,推动行业进步。

中心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拥有一批酒类行业龙头认证企业,一批中国酿酒大师和行业专家,一批由国家级评委组成的国家注册品酒师,一批专业化的国家注册高级检查员,一批获得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检验机构,建立了我国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制度实施的框架体系。

中心基于“顾客为本,公正权威,关注安全,追求品质”的质量方针为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认证和第三方审核服务,与企业一起为消费者打造符合安全、优质、健康的高品质放心产品。

中心开展的认证活动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 二、认证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的权利

- 1) 获取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 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 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
- 4) 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
- 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 提出申诉和投诉权利;
- 7)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 2 组织的义务

- 1) 始终遵守认证规定, 满足认证要求和变更后要求的承诺;
- 2) 为审核提供真实信息, 为配合审核做出安排;
- 3)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
- 4)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 5)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
- 6) 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 7) 配合认证机构调查和处理对组织的投诉;
- 8) 接待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认可见证评审;
- 9) 对产品和认证要求的符合性负责;
- 10) 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 3 认证机构的权利

- 1) 提出认证要求;
- 2) 对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 采取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
- 3) 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 4) 按照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4 认证机构的义务

- 1) 向组织提供认证最新信息;
- 2) 对认证决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实施审核和监督管理;
- 4) 承诺为组织提供的信息保密(法律规定的例外);
- 5) 公布关于组织授子、暂停或撤销认证的信息;
- 6) 提供网络渠道供相关方查询认证有效性的信息;
- 7) 调查获证组织对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为认证客户提供承诺的服务;
- 8) 及时处理对认证机构的投诉和申诉。

### 三、酒类产品质量认证实施方案

####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食联盟)实施酒类产品质量等级(以下简称:酒类认证 CNCA-N-003:2005)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本认证方案介绍酒类产品认证的通用要求,在实施产品认证过程中,应与专项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同时使用。

#### 2 认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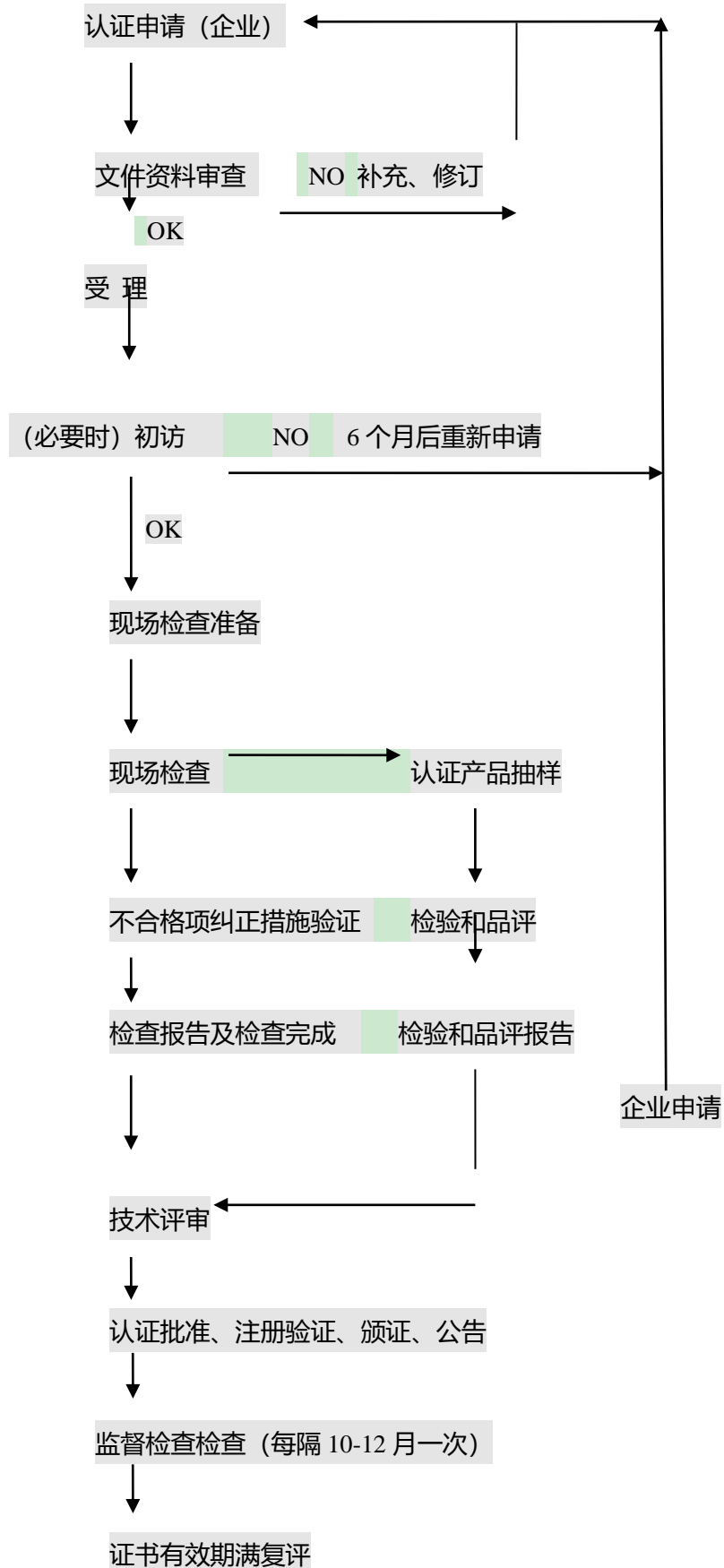
中食联盟实施酒类认证采取下列认证模式:

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中食联盟对申请产品认证的组织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文件满足认证要求,即开始认证检查。首先对被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包括:理化、卫生指标检测和感官品评),现场对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的管理体系和产品一致性进行初次检查,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的管理体系和产品一致性进行监督(其中包括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检验和感官品评),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对于采用其它认证模式的认证需求,申请认证方可提出认证需求,由中食联盟可根据认证产品特点,采用 CNAS CC02:2013 规定的其他认证模式或增加技术要求,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后实施认证。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 4 术语和定义

4.1 认证申请方: 申请产品认证的组织。

4.2 产品单元: 参照相应酒类产品标准的分类, 基于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产地而使质量、风味相同或相近一组酒类产品

4.3 生产场所: 对认证产品进行勾调、灌装、检验以及加施认证标志的场所。

4.4 产品一致性: 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特性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特性的符合程度。

注: 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内容可能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标准等是否一致。
- 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与确认的是否一致。
- 产品的工艺操作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产品的描述中的其他项目的检查, 如生产场所、商标等。

## 5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5.1 认证申请方、生产厂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能承担认证责任。

5.2 产品执行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备注: 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 产品标准严于或等同于国标(或行标)相应指标的, 按相应国标(或行标)实施认证】。

5.3 申请认证产品应为 12 个月内现实生产的产品。

5.4 按 CNCA-N-003: 2005《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附件 4 中相关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 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获得质量和食品安全认证证书, 体系正常运行的企业)

5.5 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

##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认证组织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

6.2 认证中心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供《组织申请酒类产品认证须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清单》及相应文件, 主要说明申请认证组织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如何填写申请材料, 如何确定产品单元,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描述和不同产品单元和同一产品单元产品之间原料使用、生产工艺和生产场地的异同性等。

6.3 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申请资料: 申请认证组织填写《认证申请表》, 并按要求的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 组织申请酒类产品认证须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清单 (均需加盖公章)

编号	材料名称	提供说明 电子版文件或纸质版文件均可
1	认证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纸质原件和电子版文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且加盖公章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组织简介	如提供的手册中有组织简介, 可不单独提供
4	管理手册	最新执行版本
	HACCP 手册、HACCP 计划	最新执行版本
5	厂区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最新有效
6	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最新有效
7	产品单元划分和工艺描述	1. 产品单元确定: 见附件 1 《认证单元产品明细表》 2. 工艺描述: 按产品单元分别描述每个产品单元产品使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过程和各工序的工艺参数、贮存和使用要求。不同酒种按其单元工艺特点描述。
8	认证单元明细表	提交文件版和电子版, 其中文件版要求加盖公章
9	认证产品商标实物	请按《认证产品标签粘贴表》填写, 调整好页面, 要求提供正标背标, 符合 GB7718 要求; 如提供电子版标签, 请按照电子版格式黏贴整齐, 要求图片清晰, 图片上字迹可辨识清楚。
10	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按各使用场所列出“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格式见附件 3
11	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按检测分类列出“主要”检测仪器清单, 格式见附件 4
12	近一年内产品送(或抽检)质检、卫生监督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	1. 加盖公章的纸质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2. 检验报告至少应与每个申请认证单元内的一个产品相对应 3. 黄酒和啤酒应为半年检测报告, 白酒为一年内检测报告
1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差异说明; 不同申请单元之间的差异性说明	1. 同一产品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一致性说明和差异说明: 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在使用添加的原辅材料、具体生产工艺、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等级、内外包装、产品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同和不同之处。 2. 不同产品单元之间的差异性说明: 主要说明不同产品单元之间原辅材料、具体生产工艺、产品执行标准、等级、内外包装、产品规格、生产地址等不同之处。 3. 以申请单元为单位进行一致性和差异说明, 格式参见附件 5; 不同申请单元之间差异性说明, 格式参见附件 6。

## 7 合同评审与认证受理

7.1 中心在合同评审中对于申请认证组织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时, 与申请方沟通补充材料。

7.2 对于达不到认证申请要求或申请认证超出本中心认证业务范围的, 向申请方发出《认证不受理通知书》, 并告知原因。

7.3 对于通过合同评审的,中心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申请方传递认证受理信息,签定认证合同。

7.4 合同签订后,申请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认证费用。

7.4.1 合同生效后,现场检查以前,申请认证组织需向乙方支付申请费、现场检查费;经认证检查合格,颁发认证证书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与注册费、年金。

7.4.2 在感官品评前需向中食联盟支付感官品评费。

7.4.3 产品检测费在产品送检时由甲方向乙方认可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另行支付。

## 8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

### 8.1 现场检查

8.1.1 签订合同后,认证中心及时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现场检查计划,经申请认证组织确认后,派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

8.1.2 检查组根据《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及检查计划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检查组长写出现场检查报告。

### 8.1.3 产品抽样

中食联盟检查员或指定人员按认证规则要求,到现场进行产品抽样、封样,由组织寄送中食联盟指定的感官品评机构和检验机构。

## 9 产品检测和感官品评

9.1 产品检测和感官品评前,由申请认证组织向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检测项目支付检测费用,向感官品评机构支付感官品评费。

9.2 检测机构和感官品评机构接到样品后30个工作日内由检测机构和感官品评机构按认证规则要求出具检测结论报告和感官品评报告。

9.3 如果申请认证组织能够提供由第三方抽检的、具有实验室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抽检报告的签发日期为最近6个月内,中食联盟可以引用相应检测项目的报告。

## 10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 10.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0.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满足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证实材料;
- b.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一致性符合认证规则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经检验和感官品评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c. 至少近一年来,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d. 认证申请方已与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10.1.2 批准认证资格程序

- a. 满足10.1.1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



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 中心主任签发认证证书;

b.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10.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0.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b. 获证组织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规则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

c.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 包括变更的规定;

d.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e.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f.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g.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h.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i. 按时接受监督检查的, 检查组提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 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j. 获证组织的产品经监督抽样检验和感官品评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k. 获证组织能按照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要求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通报管理体系 / 产品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l. 获证组织履行与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10.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 10.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中心主任签发保持通知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 并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 / 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c.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复评申请。

## 10.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10.3.1 扩大认证范围

#### 10.3.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a.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和检查。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 根据具体情况, 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

#### 10.3.1.2 认证范围的扩大

a. 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 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应提出书面申请。

b.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确认, 按初次认证流程开展认证。

#### 10.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至少近一年来, 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b. 获证组织的产品单元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 / 规范性文件要求, 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验证有效;

c. 经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d.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e.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获证方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资质;

f. 获证方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g.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 / 规范性文件要求;

h.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获证方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i. 获证方与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 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 10.3.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b. 满足 10.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中心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和附件。

### 10.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10.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 /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b.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 10.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中食联盟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需要时,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管理部门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影响。适当时, 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c.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收回原认证证书, 中心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d.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的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此时应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

e. 需要时, 获证组织与中食联盟修订认证合同;

#### 10.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0.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暂停认证的条件按照发生的原因可以分为三类:

a、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获证企业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a) 组织机构或产品、过程进行了重大的变更又未通报中心;

b) 对于现场检查中提出的不符合, 未按本中心规定时限进行纠正的;

c) 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出现较大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

d) 在前后两次现场检查中, 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e)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 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两处以上不符合《认证标志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地方;

f) 获证企业的生产活动相关信息失实的;

g) 未能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有效的出厂检验而产品放行, 未能对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不能为相应的产品、管理体系满足规定要求提供充分的信心; 不能证明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或者发现认证的产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其他较严重违反认证规范要求, 但尚未构成撤销认可资格的;

h) 其他较严重违反认证规范要求, 但尚未构成撤销认可资格的;

b、获证企业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审核的（企业由于机构重大变化或获证产品停产、不可抗力（如新冠疫情）发生等其他原因主动申请暂缓监督的）

c、其他

- a) 被国家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的；
- b) 对消费者投诉，经调查获证企业存在严重问题的；
- c) 其他违背认证合同（如拖期未缴纳认证费用）的；
- d) 被媒体曝光；

### 3. 5. 2 暂停认证的操作程序

a、对于 3. 4. 1 所述情况按《监督检查和复评控制程序》实施检查结论之后的操作，审核评定部得出“暂停认证”的结论。

b、本中心将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最多暂停两次。

c、因疫情原因，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由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中心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但顺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延期到期仍未接受检查的，将按暂停处理，遵循中心暂停相关规定。

d、审核评定部按《注册和发证控制程序》向获证组织发放《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市场运营部将该组织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的信息在中心及相关网站公示。

### 10. 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0. 6. 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 10. 6. 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 30 天，组织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b.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市场运营部负责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

c.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中心主任签发《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

### 10. 7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0. 7. 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认证要求变更后, 获证方不愿意执行新的要求, 或由于其他原因不愿拥有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提出不再保持产品认证资格。

#### 10.7.2 拒绝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提出拒绝认证资格的应用;
- b.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 确认并批准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拒绝认证资格, 交回认证证书, 中心主任签发《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注销通知书》;
- c.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收回认证证书, 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 并公告。
- d.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管理部门办理认证合同废止, 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0.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0.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 b.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未向中食联盟通报, 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c.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 d.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e.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f.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造成严重影响的;
- g.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h.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或拖缴认证费用, 并催缴无效的;
- i.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j.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 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 k.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 10.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依据确凿的信息,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b.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与获证组织沟通, 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 c. 经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审定, 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和(产品)不再满足认证要求, 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 中心主任签发《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通知书》;
- d.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收回认证证书, 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 并公告;
- e.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办理认证合同废止, 撤销证书后, 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f. 组织的认证资格撤销后的 12 个月后, 才能重新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申请相关认证领域的认证。

##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表述如下:

- a) 证书号;
- b) 认证产品单元或产品名称;
- c) 产品级别;
- d) 产品商标;
- e) 产品生产地址;
- f) 申请认证方名称, 以法律文书名称为准;
- g) 认证依据和产品标准;
- h) 认证模式;
- i)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复评。

#### 11.1.2 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 (如图 )

### 1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 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最主要的误用形式 (不排除其他误用形式) 表现如下:

- 未合规使用证书及标志和相关信息, 损害中食联盟声誉;
- 证书及标志变形使用;
- 向其它组织和个人出售和转让证书及标志;
- 使人误解获得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 /管理体系或区域也得到认证;
-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继续使用证书及标志。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并报告中食联盟。

## 12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 12.1 监督检查、检验的方式

采用现场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和日常监督 (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等) 相结合的方式。

### 12.2 监督检查、检验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 中食联盟须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初次检查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初审 (指末次会结束之日) 后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检查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再 12 个月内完成监督检查的, 企业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的监督频次: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产生了重大变化;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变更,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生产工艺、关键原料种类及来源或配比等, 可能影响其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 12.3 获证后工厂监督检查的内容

- 获证组织组织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联络信息、组织体制、主要管理者的变更;

- 组织规模(如员工人数变化较大、厂区面积大幅增减、产量规模大幅调整)、内设组织结构、多场所(如分公司、生产线、工程项目)、关键设备和工作环境条件的变更;
-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
- 获证组织对上次检查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
- 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产品一致性检查;
- 获证组织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 获证组织顾客的重大投诉;
-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 获证组织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 获证组织发生对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 获证组织重大的质量事故;
- 需要时其他选定的要素。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中食联盟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12.4 产品监督检验

产品监督检验的抽样、送样和检验与初次认证流程相同

#### 12.5 监督结果

监督检查是认证监督的主要环节,获证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的变化是监督检查的重点。

通过监督检查,检查组提出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经过综合评审,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中食联盟发认证证书保持通知书。

经过综合评审,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12.6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中食联盟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 11.3 所列举的信息。

### 13 复评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有效性和认证产品持续符合产品认证用标准要求。复评至少应确保:



- 体系中所有要素间有效的相互作用;
- 运作变更后其体系整体上的有效性;
- 证实保持体系有效性的承诺;
- 认证产品符合产品认证用标准要求

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和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非例行监督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复评。

复评时产品抽样、送样和检验与初次相同。

## 14 认证要求变更

14.1 认证要求变更时,中食联盟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并明确提出实施日期、过渡期限和验证实施效果的要求,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14.2 中食联盟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检查,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 15 保密

15.1 中食联盟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当认证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认证机构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法律有规定除外)。如有证据表明,中食联盟因认证接触被认证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有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2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中食联盟按保密信息处理。

## 16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6.1 对中食联盟或检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中食联盟质量管理部提出申诉、投诉。

16.2 中食联盟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16.3 对中食联盟申诉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 17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中食联盟《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 18 公告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在中食联盟网站和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公示系统上公布。

## 19 附则

本方案由中食联盟负责解释。